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二 年 二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1 年 9 月- 112 年 1 月	生活課程 彈 性課程	水資源保育海洋保育 及氣候變遷	新知教學與搶答遊戲	1
二	111 年 9 月- 112 年 1 月	生活課程 彈 性課程	戶外教育-羊世界牧場	新知教學親身體驗與 動手操作	5

(二)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二 年 二 班成果



說明：認識海洋的功能

說明：搶答遊戲



說明：戶外教育認識可愛小動物



說明：動手操作可愛羊造型相框



說明：餵山羊吃草



說明：認識羊的一生



說明：近距離體驗羊駝



說明：擠羊奶